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17號

原告 陳俊宇

被告 楊凱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